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10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債　務　人　王瑋志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3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「王偉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瑋志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